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2)859071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agcat801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爭字第1083460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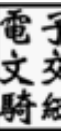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宣導單張、帳號申請說明各1份（1083460844-1.pdf、1083460844-2.pdf）

主旨：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(以下稱本部爭審會)建置之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，方便、省時、省工、環保，還有多項增值功能，惠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知悉並轉請所屬醫事服務機構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爭審會為順應電子化政府趨勢、簡化行政作業、落實節能減碳措施，在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稱健保署)推動醫療費用電子申報、電子核定、電子申復等無紙化作業後，已於101年建置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（網址為：https://hcvpn.mohw.gov.tw/htmappp_tmst/frmllogin.aspx），並於106年1月提升系統功能，使健保醫療費用案件由申報、送核、申復至爭議審議階段，均得採一貫之線上電子化作業，迄至108年7月31日止，使用該系統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已有899家。
- 二、又本部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1條條文，增訂第3項，明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療費用案件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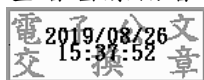
請審議，經由旨揭系統以電子文件形式傳送案件明細及其所載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免另備紙本及實體資料，爰透過旨揭系統申請爭議審議及傳輸案件資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將不需再檢送紙本及實體資料，可大幅減少申請爭議審議之行政成本，爰請轉知貴會會員轉請所屬醫事服務機構多加利用旨揭系統，以線上申請爭議審議。

三、隨文檢送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宣導單張及帳號申請說明各1份，惠請協助刊登貴會官網公告或會員參考資料專區，以及轉知所屬醫事服務機構參辦，並請有疑問者電洽本部爭審會由專人說明服務，為提升宣導效益，必要時，亦可安排爭審會專人到場親自向貴會會員說明，洽詢專線：(02)8590-7163、8590-7173。

四、前揭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宣導單張及帳號申請說明置於本部爭審會官網/最新訊息(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NHIDSB/cp-1595-47578-117.html>)，歡迎自行擷取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

